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3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京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3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京漢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「所竊物品及數量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出具遭竊商品售價資料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山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各類案件紀錄表」，刪除「偵查報告」，「失竊物（總價值新臺幣3095元）」應更正為「失竊物（總價值新臺幣2995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而行竊他人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另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復為本件竊行，顯然未知警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自陳尚有一名患有大腸癌之父親待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如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

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被告本案雖犯數罪，為尊重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之統一見解，爰不另定其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如附表「所竊物品及數量」欄所示之物，總價值新臺幣2,995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佳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所竊物品及數量
1	茂谷柑3袋
2	蘋果1個
3	乳酪7包
4	牛肉罐2罐

(續上頁)

01

5	玉筍罐頭1罐
6	鮭魚片1個
7	茶包1個
8	果汁1瓶
9	火腿1包
10	乳酪2包
11	泡麵3包
12	湯包1包
13	義大利麵1包
14	白醬1罐

02

編號	竊盜時間	所竊物品及數量	單價 (新臺幣/元)	數量	價值 (新臺幣/元)
1	113年3月25日	茂谷柑3袋	89	2	178
			69	1	69
2		蘋果1個	45	1	45
3		乳酪7包	139	7	973
4		牛肉罐2罐	109	2	218
5		玉筍罐頭1罐	35	1	35
6		鮭魚片1個	60	1	60
7		茶包1個	162	1	162
8		果汁1瓶	139	1	139
9		火腿1包	120	1	120
10	113年4月9日	乳酪2包	139	2	278
11		泡麵3包	139	1	139
			129	1	129
			163	1	163
			12	湯包1包	79
13		義大利麵1包	79	1	79
14		白醬1罐	129	1	129
合計					2995

03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333號

被 告 林京漢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京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3年3月25日21時43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00號之家樂福超市新竹振興店（下稱家樂福新竹振興店），徒手竊取茂谷柑3袋、蘋果1個、乳酪7包、牛肉罐2罐、玉筍罐頭1罐、鮭魚片1個、茶包1個、果汁1瓶、火腿1包等物，得手後逃逸。

（二）於113年4月9日23時29分許，在家樂福新竹振興店，徒手竊取乳酪2包、泡麵3包、湯包1包、義大利麵1包、白醬1罐等物。嗣店長鍾佳容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鍾佳容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京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鍾佳容於警詢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京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涉犯上開2次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上揭失竊物（總價值新臺幣3,095元）均未扣案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或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檢 察 官 許大偉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7 書 記 官 陳昭儒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